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79號

原告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榮盛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飾瑩有限公司應返還如附表編號一、二、三所示之票據予原告。

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應返還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票據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經營服飾品牌POONE，被告飾瑩有限公司、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飾瑩公司、新詠亨公司）負責人均為侯欽岳，且為原告長期配合之上游廠商，兩造間合作關係已逾5年，於民國113年7至9月間兩造間成立8筆買賣契約，即原告與被告飾瑩公司於113年7月5日、113年8月7日、

01 113年8月26日、113年9月5日、113年9月10日簽訂之5筆買賣
02 契約，及原告與被告新詠亨公司於113年7月1日、113年8月
03 14日、113年8月26日簽訂之3筆買賣契約，被告2人因經營困
04 難向原告請求預付未到期貨款之支票如附表所示。詎被告2
05 人收取上開支票後負責人侯欽岳竟於113年9月16日不知所
06 蹤，被告2人均無法給付約定交付之貨物。被告2人嗣後給付
07 不能，爰依民法第256條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為解除契約
08 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返還如附表所示之
09 支票4紙等語。並聲明：被告飾瑩有限公司應返還如附表編
10 號1、2、3之票據予原告。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應返還
11 如附表編號4之票據予原告。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影本、飾瑩公
13 司、新詠亨公司登記資料、飾瑩公司現場關門照片、勞工局
14 訪查報告、契約8份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請求被告飾瑩公司返還如附
19 表編號1、2、3所示之票據，及被告新詠亨公司返還如附表
20 編號4所示之票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思辰

29 附表

30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面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1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	113年10月25日	2,145,100元	AM0000000

(續上頁)

01

2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	113年10月25日	901,200元	AN0000000
3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	113年11月25日	1,581,300元	AN0000000
4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	113年11月25日	1,569,100元	AN0000000